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共商国是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4日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并参加分组讨论，同大家共商国是。

4日下午，胡锦涛参加了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11位委员先后发言，胡锦涛认真倾听，不时插话同大家一道讨论。龙国键委员在发言中认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落实到企业就是要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本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加快推进自主创新、调整产品结构。胡锦涛听了这说到了点子上，指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要发展壮大，首先要有好的产品，而要有好的产品，就要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卢志强委员在介绍光彩事业等情况后说，现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愿十分强烈，建议从政策上对他们给予鼓励和支持。胡锦涛听了以后表示，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切实把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统一起来，各级党和政府也要为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郑跃文、李书福委员各自企业的具体案例，畅谈民营企业“走出去”的体会。胡锦涛为越来越多民营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并就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下企业“走出去”强调了两句话，一要抓住机遇，积极作为，二要趋利避害、防范风险，为企业发展开拓空间。委员们发言后，胡锦涛着重就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完全正确的。新形势下，我们要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这一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最广泛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集聚发展力量。胡锦涛强调，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他希望广大非公有制企业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自身素质上有更大作为，更好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建功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努力实现自身又好又快发展。贾庆林参加看望和讨论。

4日下午，吴邦国参加了民革、台盟、台联界委员联组会。会上，傅惠民、骆沙鸣、陈杰等委员先后发言，吴邦国边听边记，不时与委员们就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会场气氛轻松自然。在听取委员们发言后，吴邦国发表了意见。他首先感谢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的智慧和力量。他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依靠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依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紧密合作，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吴邦国对民革、台盟、台联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希望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参政作用，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进一步推进我国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事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二是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要继续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服务科学发展上来，共同为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献计出力，形成推动科学发展的强大合力。三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贡献力量。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六点意见，运用各种资源，开辟各种渠道，积极加强同台湾各界的联系和沟通，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领域拓展，推动两岸关系在新的起点上向前发展。

4日下午，温家宝参加了经济、农业界委员联组会。温家宝认真听取了厉以宁、常小兵、宋丰强等10位委员的发言，并同大家进行了讨论。温家宝说，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过去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巨大困难，政协委员不辞劳苦，深入基层，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富有见地的对策和建议。今年经济形势更加复杂。越是困难，越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一要跟踪分析和把握国内外经济走势，增强对经济发展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二要重视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把应对当前困难和促进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三是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形势变化合理把握宏观调控的节奏、重点和力度，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四要坚持深入实际，了解真实情况，善于洞察问题，妥善加以应对。温家宝说，决策机制体现我们的治国理念，也是政府自身改革的重要环节。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都要请专家开展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事项，都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政协经济界和农业界集中了一批著名专家学者和有丰富经济工作经验的领导干部和企业家，了解真实情况，对制定经济政策和做好经济工作有独到见解。希望大家挺身而出，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

4日上午，贾庆林参加了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会。委员们发言踊跃，气氛热烈。在认真听取包俊臣、巴桑顿珠、艾努瓦尔等委员的发言后，贾庆林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事实证明，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是成功的，我国各民族人民大团结是牢不可破的，党的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贾庆林强调，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一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二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使全国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三是要坚定不移地抓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四是要坚定不移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效防范和打击民族分裂活动。五是要坚定不移地做好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和代表人士的工作。

4日下午，李长春参加了文化艺术界委员联组会。冯小宁、范小青、于魁智等委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李长春认真听取发言，同大家一起讨

论。李长春说，过去一年，文艺界呈现出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喜人景象，广大文艺工作者讴歌伟大时代、投身主旋律作品创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作出了积极贡献。李长春希望文艺界紧紧抓住我国文艺事业面临的大好发展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不断提高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市场的能力，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进一步增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推动改革，积极推进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艺术创新、科技创新、业态创新，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潜心创作，精益求精，打造更多无愧于历史、时代和人民的精品力作。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无愧于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争做“德艺双馨”、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文艺家。

4日下午，习近平参加了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联组会。胡应湘、梁庆庭、李家杰等委员先后发言，会场气氛热烈。习近平表示，时隔一年，同大家再次相聚北京、共商国是，面对面交流，感到非常高兴。他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原则，也是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重要前提。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对国情了解得越全面、越深刻，建言献策才会更加科学有效。在简要介绍国家发展形势和港澳发展形势后，习近平希望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胸怀国家全局、全面把握中央决策部署，深入了解港澳情况，深化对港澳发展和国家发展密不可分关系的认识，继续在五个方面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正确认识并准确把握“一国”同“两制”紧密相联的关系，在港澳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多作深入调研和思考，为提升港澳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促进港澳经济长远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多从大局着眼，积极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在促进港澳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四是充分利用社会影响广泛等自身优势，在进一步加强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五是继续关心国是，在参政议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日下午，李克强参加了医药卫生、对外友好、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在听取张海迪、韩方明、吴以岭等10多位委员发言后，李克强说，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对外友好、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发展。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他指出，医改既是改革又是发展，改革的目标就是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推进医改五项重点措施，要抓基本、打基础、强基层，抓好基本医疗服务保障、做好基础性制度安排、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努力做到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要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发挥好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改革主力军的作用，发挥好政府保基本的职责和市场在非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以改革促发展，用中国式办法逐步解决医改这一世界

性难题。李克强说，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是收入分配的调节器，是社会的安全网。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保证社会公平、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社会和谐都十分重要。要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体制机制，重点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使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4日下午，贺国强参加了中共界委员联组会。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刘志忠、刘德旺等委员先后发言，会上讨论热烈。贺国强在回顾去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后指出，在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中，中央特别强调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放在突出位置，抓住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和根本，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上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树立正确政绩导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他希望中共界政协委员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贺国强通报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他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形势判断、工作思路和要求部署上来，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贺国强希望中共界政协委员做党的政治纪律的坚定维护者、党的优良作风的大力弘扬者、反腐倡廉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廉洁奉公的模范践行者，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新贡献。

4日下午，周永康参加了宗教界委员小组讨论会。在认真听取学诚、黄信阳、马寿新等委员的发言后，周永康说，过去一年广大宗教界政协委员以爱国爱教之心，行慈善济世之举，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要统筹抓好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宗教界政协委员要进一步服务科学发展，积极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言献策，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在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以更多精力发展经济、勤劳致富，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宗教和谐，发挥自身独特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和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坚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要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宗教事务条例》，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群众中有威信、关键时刻起作用的爱国爱教人士，更好地发挥宗教团体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周永康还特别希望宗教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将要召开的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促进西藏、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王刚、周铁农、陈昌智、廖晖、杜青林、帕巴拉·格列朗杰、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董建华、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发、郑万通、邓朴方、万钢、林文漪、厉无畏、罗富和、陈宗兴、王志珍等分别参加了以上各组的讨论。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著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信誉度、被相关公众所知晓并依照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著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实行自愿原则。认定著名商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著名商标的组织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商标所有人提高商标知名度，创立著名商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著名商标的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注册商标所有人，且其住所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满3年，且无权属争议；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同类商品中质量优良、长期保持稳定，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且该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3年的产量、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且具有较广泛的销售区域；

(五)申请人近3年未发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六)申请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严格的商标使用、管理、保护措施。

第七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申请人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所在地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一)著名商标认定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29号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2009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郭 庚 茂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章 著名商标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拥有著名商标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在科研项目安排、技术改造上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四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在著名商标的有效期内，可以在其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河南省著名商标”字样。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著名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知名商品。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十六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冠以“河南”字样的企业名称，也可以将著名商标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字。

第十七条 自著名商标认定之日起，著名商标所有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属同行业的或者虽属不同行业、但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国家对企业名称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遭受侵害，向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求帮助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其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保证其生产、销售的商品质量，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变更名称、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事项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著名商标的，受让人受让该商标后，该商标需要继续作为著名商标使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